

台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英語歌唱比賽

一、 依據：

1. 台南市 100 年度英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2.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1. 加強本校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對英語文學習興趣，以蔚為風氣，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2. 發掘具潛能之學生，以為培訓，發展學生語文及藝術才華。
3. 培養學生能有效利用語言、聲音、動作，表達個人的思想或觀念、情感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、語文領域(英語)教學研究會、藝文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會計室

五、競賽項目及內容：

1. 項目：團體歌唱(小團體，每隊 4 人)：自選英文歌曲 1 首。
2. 內容：由 8 年級各班組隊報名參加，每班限報 1 隊。4 名隊員含伴奏，若無伴奏可以伴唱帶配樂，伴奏樂器不限，唯會場僅提供鋼琴(電子琴、鍵盤)，其餘樂器需自行準備，較大型的伴奏樂器需於比賽先前即就定位，不得影響他組比賽之場地及時間。

3. 注意事項：

- (1)歌唱時間為 4 分鐘(3 分 30 秒舉牌，4 分鐘按鈴下台，未立即下台者，扣總分 3 分)。
- (2)上下場地時間不得超過 2 分鐘。
- (3)比賽時不使用麥克風。
- (4)比賽得變換隊形，播放之伴唱音樂不得有和聲。
- (5)比賽時僅容許附著於身上之道具，勿另加道具及背景。
- (6)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，各扣總分 3 分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1. 各班自行推派代表或自行辦理班級初賽，最後推薦一隊 4 人參加校園選拔。
2. 八年級各班填具附件之報名表，並請導師、音樂老師、英文老師簽章後，於 10 月 7 日(五)前送交教學組。

七、競賽評定標準：

1. 音樂技巧 35%、台風 15%、英語發音 50%

八、比賽事項：

1. 時間：10 月 28 日(五)上午 9:15 起。(英語領域時間)
2. 地點：(暫訂)外國語言 e 化教室或音樂教室擇一，待商討後決議完再行公佈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競賽選出前三名，頒發獎狀以及獎品以資鼓勵。第一名並獲選為學校儲訓選手，代表學校參加台南市英語文競賽團體歌唱比賽。另依學生表現情形，得酌取優勝數名(最多三名)。

十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：報名表

台南市新化國中 100 學年度八年級小團體英語歌唱比賽報名表

年 班

(班級自存)

曲目					
參賽人員					
伴奏方式					

台南市新化國中 100 學年度八年級小團體英語歌唱比賽報名表

年 班

(教務處留存)

曲目					
參賽人員					
伴奏方式					

英文老師簽名：

音樂老師簽名：

導 師簽名：

台南市新化國中 100 學年度八年級小團體英語歌唱比賽報名表

年 班

(教務處留存)

曲目					
參賽人員					
伴奏方式					

英文老師簽名：

音樂老師簽名：

導 師簽名：